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等情况，总经理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136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57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内字【2024】001100007”《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经验丰富的会计团队，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 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扩宽资金渠道，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将进一步明确组织职能，提高组织效率，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毅、陈维胜、郑艳珍，由王毅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2、审计委员会：曲祖芹、陈维胜、马迎春，由曲祖芹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3、提名委员会：陈维胜、王毅、曲祖芹，由陈维胜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曲祖芹、郑艳珍、陈维胜，由曲祖芹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部门职责，拟聘任王俊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王俊芳女士具备担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简历为：

王俊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烟台和兴产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统计专员；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和喜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2010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门计划组长，2022年7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门计划经理。现拟聘任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曲祖芹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